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1-021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工投”)持有公司股份21,941,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7%。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了《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1-018),西工投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8,825,4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本次权益变动后,西工投持有公司股份21,941,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7%。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B幢21-25层

法定代表人:金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766950368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授权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资本运营;与资产整合有关的土地开发及房地产开发、销售和物业管理;项目咨询、信息咨询及管理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2004-09-14至无固定期限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金辉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西安	无
胡泊刚	男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安	无
陈红	女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安	无
任广斌	男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安	无
高斌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西安	无
王欣	男	监事	中国	西安	无
李广辉	男	监事	中国	西安	无
史映园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西安	无
李智远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西安	无
李毅生	男	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	中国	西安	无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西部超导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6/18	询价转让	8,825,440	2%

4、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767,000	6.97%	21,941,560	4.9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西工投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西部超导
股票代码:	688122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B幢21-25层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6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 号》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覆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超导”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部超导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西部超导	指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安工投	指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部超导股份比例减少至4.97%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766950368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B幢21-25层
经营期限	2004-09-14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授权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资本运营;与资产整合有关的土地开发及房地产开发、销售和物业管理;项目咨询、信息咨询及管理咨询服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金辉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西安	无
胡泊刚	男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安	无
陈红	女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安	无
任广斌	男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安	无
高斌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西安	无
王欣	男	监事	中国	西安	无
李广辉	男	监事	中国	西安	无
史映园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西安	无
李智远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西安	无
李毅生	男	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	中国	西安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工投集团持股比例	持有方式(直接/间接)
1	陕鼓动力	601369.SH	167,796.02	63.36%	西安工投直接持有陕鼓动力5.16%股权,通过100%控股子公司陕鼓集团间接持有陕鼓动力58.20%股权,合计持有63.36%股权。
2	标准股份	600302.SH	34,600.98	42.77%	西安工投通过100%控股子公司陕鼓集团,陕鼓集团100%控股子公司标准集团间接持有标准股份42.77%股权。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西部超导股份的计划安排。

2、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2021年6月1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1-018),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8,825,4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28.68%。

根据公司2021年6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根据2021年6月15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询价转让价格为51.95元/股,初步确定受让方为3家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8,825,440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询价转让已完成。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继续减持西部超导股份的计划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西部超导无限售流通股30,767,000股,占西部超导股本总额的比例为6.97%,为西部超导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西部超导21,941,56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西部超导股本总额的4.9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西部超导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6/18	询价转让	8,825,440	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西部超导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除上述披露的询价转让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出售西部超导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6月21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注册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6月2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西安市	
股票简称	西部超导		股票代码	6881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B幢21-25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科创板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0,767,000股 持股比例:6.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8,825,440股 变动比例: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股份数量为21,941,56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西部超导股本总额的4.9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1-022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超导”)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51.95元/股,转让股份数量为8,825,440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也不会使西部超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部超导股份数量从30,767,000股减少至21,941,560股,持股比例由6.97%减少至4.97%。

一、出让方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出让方委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组织实施西部超导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

出让方名称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767,000	6.97%

注:持股数量截至2021年一季报。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西部超导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出让方实际转让数量

出让方名称	实际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825,440	2.00%	28.68%

注:持股数量截至2021年一季报。

二、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转让后,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由6.97%减少至4.97%。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名称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B幢21-25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6月18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询价转让	2021年6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8,825,440	2.00

2021年6月18日,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以询价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8,825,4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

3、出让方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767,000	6.97	21,941,560	4.97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4、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2	UBS AG	QFII
3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二)询价过程

2021年6月15日9:00-12:00,华泰联合证券簿记室共收到13单《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为有效申购。

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确认本次转让价格为51.95元/股,3家投资者获配。

(三)受让方实际受让数量

序号	受让方名称	受让股数(股)	金额(元)	受让股份在总股本占比	锁定期(月)
1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415,600,000	1.81%	6
2	UBS AG	800,000	41,560,000	0.18%	6
3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440	1,321,608	0.01%	6
合计		8,825,440	458,481,608	2.00%	-

(四)本次转让后,受让方获配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四、华泰联合证券的核查过程及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资格的进行了核查,并对询价转让过程和结果是否公平、公正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主体资格。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 (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077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的通知,获悉金科控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科控股	是	400	0.53%	0.07%	否	是	2021年6月16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中信证券	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金科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黄红云先生、陶虹遐女士、黄斯诗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科控股	75,850.61	14.20%	48,466.00	63.88%	9.07%	0	0%	0	0%
黄红云	58,648.73	10.98%	33,509.00	57.14%	6.28%	0	0%	0	0%
陶虹遐	13,293.67	2.49%	0	0%	0%	0	0%	0	0%
黄斯诗	12,368.56	2.31%	0	0%	0%	0	0%	0	0%
合计	160,161.57	29.99%	81,975.00	51.18%	15.35%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金科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1,129.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3.1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96%,所对应融资余额为5.95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上述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4,229.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5.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4%,所对应融资余额为6.95亿元。

金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后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

3、金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金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质押的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078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近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重庆虹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淘公司”)及陶虹遐女士签署的《告知函》,获悉黄红云先生与陶虹遐女士经法院调解达成一致,同意将金科控股持有金科股份的371,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转让给双方以存续分立方式设立的虹淘公司。

2、本次权益变动系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及陶虹遐女士离婚后涉及的财产分割所导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3、截止本公告日,金科控股、虹淘公司、黄红云先生、陶虹遐女士、黄斯诗女士仍互为一致行动人,本次金科控股与虹淘公司之间的股份转让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4、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完善股份转让的登记变更手续。

一、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金科股份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控股股东金科控股、虹淘公司及陶虹遐女士签署的《告知函》,黄红云先生与陶虹遐女士经法院调解达成一致,并由金科控股与虹淘公司签订《协议书》,同意将金科控股所持有的公司371,67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6%)转让给双方以存续分立方式设立的虹淘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科控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8,506,065	14.20%	386,836,065	7.24%
虹淘公司		0	0%	371,670,000	6.96%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2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鹤凤大道38号

法定代表人:黄红云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及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黄红云先生持有其51%的股权,陶虹遐女士持有其49%的股权。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虹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4月15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义和镇兴义南路(机房二社)

法定代表人:陶虹遐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庆典服务、会议服务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销售: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

股权结构:黄红云先生持有其51%的股权,陶虹遐女士持有其49%的股权。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黄红云先生和陶虹遐女士将继续执行于2017年3月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且虹淘公司系黄红云先生及陶虹遐女士共同出资设立,亦同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陶虹遐女士、黄斯诗女士及虹淘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科控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8,506,065	14.20%	386,836,065	7.24%
虹淘公司		0	0%	371,670,000	6.96%
黄红云		586,487,279	10.98%	586,487,279	10.98%
陶虹遐		132,936,714	2.49%	132,936,714	2.49%
黄斯诗		123,585,610	2.31%	123,585,610	2.31%
合 计		1,601,515,668	29.99%	1,601,515,668	29.99%

因此,上述股份安排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四、所涉及其他事项

1、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相关手续。

2、本次虹淘公司在受让金科控股转让的股份后,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规等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告知函》;

2、《协议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1-08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累计被动减持比例累计达到1%的公告

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作为融入方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交易已构成实质违约,方正证券启动执行程序,处置上述控股股东质押的公司股份,可能减持前述股东股票不超过33,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37%。减持期间为前述公告披露之日后的六个月内,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收到瑞丰集团《关于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被动减持比例累计达到1%的情况告知函》,截至2021年6月18日,上述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自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6月17日被动减持股份合计7,190,806股,占公司总股本1.009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海明路22号23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6月17日		
股票简称	ST摩登	股票代码	002656.SZ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7,190,806	1.0092
合 计	7,190,806	1.009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4,378,900	20.26	137,188,094	19.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378,900	20.26	137,188,094	19.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俞武源	合计持有股份	19,200,000	2.69	19,200,000	2.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00,000	2.69	19,200,000	2.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林永飞	合计持有股份	18,800,000	2.64	18,800,000	2.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00,000	2.64	18,800,000	2.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严炎象	合计持有股份	160,000	0.02	160,000	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000	0.02	160,000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82,538,900	25.62	175,348,094	24.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538,900	25.62	175,348,094	24.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被动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被动减持意向、承诺及被动减持计划一致。瑞丰集团本次被动减持数量在被动减持计划范围内,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0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行为已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我司积极与方正证券沟通,尽力避免或降低不利影响,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瑞丰集团本次被动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2021年6月18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截至2021年6月17日,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5,348,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1%,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3、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6月18日10时至2021年6月 19日 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 ,机构名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瑞丰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票20,000,000股。

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4日、2021年6月4日、2021年6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暂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7月13日10时至2021年7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2551;户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瑞丰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票78,400,000股。

若上述拍卖交易过户成功,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4、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0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行为已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自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瑞丰集团累计被动减持45,140,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354%,股东林永飞先生累计减持47,589,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791%;翁武强先生累计减持17,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01%。

5、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